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96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风险,等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10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4.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5. 设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6.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132号
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9. 联系人:吴靖
10. 电话:021-50509888
11. 传真:021-50509884
12.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13.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14.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	21%
合 计	10,000	100%

15. 简要情况介绍: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研究策划部、国际业务部、产品策略部、市场营销部、机构理财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等10个部门。公司任管理的第一只产品东吴基金于2006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管理的第二只产品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管理的第三只产品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管理的第四只产品东吴信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8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管理的第五只产品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管理的第六只产品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管理的第七只产品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0年5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管理的第八只产品东吴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管理的第九只产品东吴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1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管理的第十只产品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1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管理的第十一只产品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1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永敏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市财政局科员、苏州市税务局副科长、苏州市税务局三分局局长、苏州市税务局科长、苏州市计划财政局长。现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金燕萍女士,副董事长,大学,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外贸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海外公司党总支书记,上海广告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处常务副主任、党总支书记。现任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徐建平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张家港市财政局科长兼市房改办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检舍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宏伟先生,董事,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科长,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信泰证券有限公司副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江苏盛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王金米先生,董事,大学,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市二轻局秘书,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科长、处长、助理调研员,兼苏州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证券处处长和苏州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证券处处长,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殷雅雄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证券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副总监,现担任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金融部总经理。

贝政新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教授,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经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

张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员。历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现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如奇先生,独立董事,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科员,新疆农业银行巴州及自治区分行科长、处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处长、副行长,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交通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等职。现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马震亚先生,监事长,大学,会计师。历任苏州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赵江东先生,监事,大专,会计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澄西船厂财务处会计科长,现任江苏星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朝女士,员工监事,硕士学历。历任大鹏证券研究所和投资部研究员、首席分析师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兼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3.高管人员

吴永敏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徐建平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胡玉东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融资服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9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8年7月起至今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威先生,督察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国际业务部负责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本野村证券北京代表处业务拓展总监。现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任红先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博士后,副研究员,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兴业证券研发中心金融、房地产行业高级研究员,东吴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吴行业轮动、东吴新产业精选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徐建平 总经理

王 炯 总裁助理,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黎 瑛 研究副总监,研究策划部总经理;

陈 宪 首席策略规划师。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0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90,528,316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92]银复字[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邓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二)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综合室、交易管理室、风险管理室和销售管理室4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30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2005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11年9月末,已托管长城、嘉实、华夏、华安、大成、招商、国联安、融通、银华、汇添富、长盛、鹏华、广发、博时、南方、华泰柏瑞、富国、工银瑞信、易方达、华夏基金、广发基金、华安基金、长信基金、中银基金、招商基金、国联安基金、融通基金、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长盛基金、鹏华